

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59)119 府秘法字第四九四五〇號

茲修正台北市房屋稅征收細則，公布之。

此 令

市長 高 玉 樹

臺北市房屋稅征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廿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市房屋稅之征收，除依本條例規定外，並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房屋產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但新建房屋未經所有權移轉，應以營建申請人為房屋實際所有人。

第四條 本市房屋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住家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征百分之一點三八。
- 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按其現值課征百分之三，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補習班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按其現值課征百分之二。
-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

第五條

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征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仍應按其現值照住家用稅率課征。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指依照工廠登記規則登記之工廠，所稱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化驗室等房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日期規定如左：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其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三、使用情形有變更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臺幣六千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七條

在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稽征機關設有房屋稅籍（編訂有稅籍號碼牌）者，免辦房屋現值申報，其自願申報者，稽征機關應予受理。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稽征機關所發納稅通知書內容，認為計算稅額或填寫事項確有錯誤者，應於接到納稅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更正。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對稽征機關重行核計之稅額如仍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申請複查。
對複查核定稅額仍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繳

納稅款半數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主管稽征機關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稱重行核計房屋現值暨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重行核計之稅額，應由稽征機關左列人員組設複查委員會審定之。

一、主辦房屋稅科（課）長兼召集人。

二、督導秘書或審核員二至六人。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應依同條第一項一至三款規定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交由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市政府公告之。

第十三條

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

第十四條

房屋典賣轉移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新業主課征，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起向新業主課征，但新業主應依本條例第廿二條規定負責扣繳。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廿二條所稱前業主應繳未繳全部房屋稅額包括以前各年期已開征之房屋稅之本稅（新條例未實施前開征之房捐及帶征之防衛捐），滯納金及移轉當期前業主應負擔之稅額。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留置送達之納稅義務人，如逾滯納期仍不清繳稅款者，稽征機關得會當地自治人員或警察人員完成催辦手續後，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本市房屋稅全年分上下兩期征收之，征收期間為一個月，

其開征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稽征機關據以辦理公告。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